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蕭凱中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志偉

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

被上訴人 黃加州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被上訴人 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顏甘霖

被上訴人 陳建宏

前列4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光明律師

被上訴人 林坤德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游國棟律師

被上訴人 宋正一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複代理人 黃郁元律師

被上訴人 協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瑋倫 就業處所同上

01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02 被上訴人 彭景曼  
03 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04 複代理人 張乃其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06 被上訴人 徐翊銘  
07 葛樹人  
08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東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以上二人之

13 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

14 以上四人之

15 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

16 被上訴人 鄭光傑

17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18 王瑜玲律師

19 常子薇律師

20 參 加 人 劉正楷

21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22 郭眉萱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24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鄭光傑之訴訟代理  
27 人「陳履洋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常子薇律師」；「訴訟代  
28 理人陳宣任律師」之記載，應予刪除；「複代理人曾禎祥律師」  
29 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代理人曾禎祥律師」。

30 理 由

3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01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二十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07 法 官 林哲賢

08 法 官 羅惠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淑芬